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辽宁省实施细则

附录A 建筑工程

辽宁省建设厅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辽宁省实施细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附录A.建筑工程/辽宁省建设厅编　—沈阳：沈阳出版社，2003.12
ISBN 7-5441-2343-X

Ⅰ.建...　Ⅱ.辽...　Ⅲ.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建筑规范-辽宁省　Ⅳ.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2003）第107839号

出 版 者：沈阳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110011）
印 刷 者：沈阳市友谊印刷厂
发 行 者：沈阳出版社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375
字　　数：123千字
印　　数：1—15000

出版时间：2003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葛　君　邓继红
封面设计：Q·F工作室
版式设计：施　园
责任校对：李淑湘
责任监印：杨　旭

定　　价：36.00元

联系电话：024-24122159
邮购热线：024-24124936
E-mail：sysfax_cn@sina.com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3
（一）一般规定 ----------3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
（三）措施项目清单 ----------5
（四）其他项目清单 ----------6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 ----------7
四、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9
（一）工程量清单格式 ----------9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18
（三）清单工程量变更认定格式 ----------21

五、术语 ----------36
附录A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
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A.1 土（石）方工程 ----------4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50
1. 土方工程 ----------50
2. 石方工程 ----------54
3. 土石方回填 ----------56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57
工程量计算规则 ----------57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59
1. 混凝土桩 ----------59
2. 其他桩 ----------61
3. 地基与边坡处理 ----------6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3 砌筑工程 ----65
工程量计算规则 ----65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70
1. 砖基础 ----70
2. 砖砌体 ----71
3. 砖构筑物 ----73
4. 砌块砌体 ----76
5. 石砌体 ----77
6. 砖散水、地坪、地沟 ----81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2
工程量计算规则 ----82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88
1. 现浇混凝土基础 ----88
2. 现浇混凝土柱 ----89
3. 现浇混凝土梁 ----90

4. 现浇混凝土墙 ----------91
5. 现浇混凝土板 ----------92
6. 现浇混凝土楼梯 ----------93
7.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94
8. 后浇带 ----------96
9. 预制混凝土柱 ----------97
10. 预制混凝土梁 ----------98
11. 预制混凝土屋架 ----------101
12. 预制混凝土板 ----------104
13. 预制混凝土楼梯 ----------108
14. 其他预制构件 ----------109
15. 混凝土构筑物 ----------111
16. 钢筋工程 ----------112
17. 螺栓、铁件 ----------113
A.5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114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4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115
1.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115
2. 木屋架 ----------117
3. 木构件 ----------118
A.6 金属结构工程 ----------11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9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122
1. 钢屋架、钢网架 ----------122
2. 钢托架、钢桁架 ----------124
3. 钢柱 ----------125
4. 钢梁 ----------127
5. 压型钢板楼板、墙板 ----------128
6. 钢构件 ----------129
7. 金属网 ----------134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 135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35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 137
1. 瓦、型材屋面 ---- 137
2. 屋面防水 ---- 139
3. 墙、地面防水、防潮 ---- 141
A.8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 143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43
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 ---- 145
1. 防腐面层 ---- 145
2. 其他防腐 ---- 147
3. 隔热、保温 ---- 148
措施项目 ---- 149

一、总 说 明

1.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制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就承发包方式而言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应执行本细则。“国有资金”是指国家财政性的预算内或预算外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国家通过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举借主权外债所筹集的资金也视为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总投资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资金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大中型建设工程”的界定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循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6. 本细则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工程数量应依据附录中的计算规则计算。清单项目与定额子目对应表中，12位项目编码的前9位，应按表中的项目编码确定；项目名称应依据表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计量单位应按表中的计量单位确定；工程内容及对应定额子目可参照执行。

（1）附录A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附录B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

（3）附录C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

（4）附录D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5）附录E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及与定额子目对应表,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7. 本细则是我省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其解释、补充、修改、勘误、印刷等管理工作，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修改、翻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一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规定的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不得因情况不同而变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应按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其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项目名称应按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2）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作相应补充，补充项目应填写在工程量清单相应分部工程项目之后，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并应报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定期将补充项目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6. 工程数量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工程数量应按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工程数量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

以“吨”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立方米”、“平方米”、“米”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个”、“项”等为单位，应取整数。

（三）措施项目清单

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表列项。

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通用项目	1	垂直运输机械
1	环境保护	2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2	文明施工	四	安装工程
3	安全施工	1	组装平台
4	临时设施	2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5	夜间施工	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6	二次搬运	4	焦炉施工大棚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9	脚手架	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	现场施工围栏
11	施工排水、降水	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设施
二	建筑工程	1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1	垂直运输机械	1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2	构件吊装机械等	1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三	装饰装修工程	1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4	格架式抱杆	4	便道
五	市政工程	5	便桥
1	围堰	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2	筑岛	7	驳岸块石清理
3	现场施工围栏		

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出现上表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并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

（四）其他项目清单

1.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列内容列项。

预留金、材料购置费（即招标人自行购置材料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

2. 零星工作项目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并随工程量清单发至投标人。

3.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出现上述第 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并在“项目编码”栏中以“补”字示之。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应按本细则执行。

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包括招标人自行购置材料的价款），应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或参照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中的“工程内容”确定。

5.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本细则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确定。

6. 其他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招标人部分的金额可按估算金额确定。

（2）投标人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确定，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根据"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确定。

（3）零星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参照本细则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填写。

7. 招标工程如设标底，标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以及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进行编制。

8.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9.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本条仅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除上述第9条规定以外的费用损失，承包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